

潮州市潮安区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建设提升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政策背景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项目重要性.....	3
二、评估要素.....	6
(一) 资金充足性	6
1、投资概算.....	6
2、资金筹措.....	7
3、资金覆盖率.....	9
4、小结.....	14
(二) 资金稳定性.....	14
三、风险分析.....	14
四、评估结论.....	15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16
附表一：项目经营净结余.....	18
附表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20
免责声明.....	22

潮州市潮安区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建设提升项目

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1、学前教育背景

按照《潮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要求。潮州市“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为：“初步构建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到2020年，学前教育无违规办园现象，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8%以上，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8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达80%以上，初步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均衡优质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到2020年，基本实现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机会均等，多途径为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提供义务教育学位。全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处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前列。

“十四五”期间，潮州市将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大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主动对接融入珠三角，以“巩固创强成果，高水平普及15年基础教育，努力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总目标，努力建设一个在粤东北地区中“教育资源布局合理、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教育教学改革深入、素质教育全面实施、教育体制充满活力”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教育强市。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教育投入。促进教育投入多元化，加强城镇新建住宅区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科学优化城区教育资源，努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推进学前教育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因此，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适应幼儿教育发展的新形势，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幼儿教育消费需求，结合潮州市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潮州市幼儿教育基础设施短缺的问题，特提出建设本项目。目的是使更多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逐步解决潮州市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促进潮州市“和谐社会”的建设与发展。

2、职业教育背景

教育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我们的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尤其是提高劳动力就业技能的专业培训。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战略、实施科学发展观,是我国面向 21 世纪的发展战略方针,对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更高更新的紧迫要求。

在就业的人口中,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职业技术人才的供求矛盾十分尖锐,唯一的办法是要设法加快职业教育的发展,以缓和这一矛盾,让更多的劳动力能在就业前后接受职业技术培训,以使能更好地上岗工作。

因此,为了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人力结构调整必须适当先行,职业技术教育将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针对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的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已经成为我国加速实现教育现代化,促进学习型社会形成的重要任务。近几年,我国兴起举办新型的职业技术学校,成为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一个亮点和热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广义上的高等职业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是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高等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等,简称三类教育。职业教育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产业技术工人和生产管理人才。尽管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的历史成就,但与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要求还存在相当的差距。目前我国劳动者素质和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较低,制约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升级,迫切需要大力发展各种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紧紧抓住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三个关键环节,从创新机制入手,努力构筑科学的人才工作体系,使全市的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跨越发展。

可以预测,未来 5-10 年,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快速发展,职业教育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建设提升项目包含新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颜锡祺职业技术学校主校区提升工程、潮安区开放大学新校区等内容。其中:

1、新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总占地面积约 52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规划新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15 所，班级总数 135 个，并配套建设幼儿园室外活动器材、活动场地、园区道路、绿化亮化等设施；

2、颜锡祺职业技术学校主校区提升工程，规划在颜锡祺职业技术学校主校区内建设一幢 4 层综合楼和一幢 6 层学生食堂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14430 平方米；

3、潮安区开放大学新校区，占地面积约 5 亩，总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规划建设一幢 10 层综合楼和一幢 8 层宿舍楼以及活动场地、围墙、绿化等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要性

1、学前教育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实现国家、广东省“十四五”教育战略目标的需要。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人力资源强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人力资源保证是我国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也是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然选择。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由此可见国家、省的相关教育战略已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项目建设响应了国家和我省“十四五”教育战略目标，从基础设施上强化区内教育资源配置，符合国家和我省教育战略目标的需求。

（2）项目建设是实现《潮州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教育事业目标的需要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高质量高标准推行学前三年教育。加强幼儿园管理，全面清查办园资格，落实园长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对学前教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加强幼儿教学管理，防止幼儿教育出现“小学化”倾向。到 2020 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稳定在 98%以上，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 8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达 80%以上。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公益性幼儿园。坚持以举办公益性幼儿园为主，鼓励多形式、多层次发展学前教育，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捐助、举办或参与举办公益性幼儿园。2020 年，初步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

随着潮州市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不断增长。相对于这种日益增长的需求，我市学前教育发展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题。政府对学前教育的投入不足，城乡发展不均衡，制约了学前教育的和谐发展。部分公建配套幼儿园未实现按小区规模足额同步规划、建设和交付使用，适龄幼儿好入园、入好园的矛盾日趋凸现。

(3) 项目建设，提升了潮州市学前教学水平，缓解潮州市潮安区“入学难、入好学更难”的矛盾。

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教育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家计委统计，现在大部分家庭 48% 的储蓄将用于子女教育投资，大多数家长都“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渴望为子女上学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甚至不惜交高额的择校费，为子女“购买”良好的教育机会。为此，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整体提高各镇内的办学质量、凝聚优秀的师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入学难、入好学更难的矛盾，同时也调整了潮安区乡镇的教育资源构造，提升该地区的教育水平。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满足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大大加快学前教育的步伐，完成学前教育的发展目标，另一方面加快潮州市教育布局调整工作，实现教育的优质化发展格局，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促进该区域经济发展。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学前教育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职业教育项目的必要性

职业技术教育是工业化和商品经济产物，它是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重要支柱。它具有职业性、技术性。随着新技术革命的产生和发展，职业教育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尤其是直接为社会提供人才和科技服务的职业教育的发展更是引人注目。职业教育的发展在于职业教育质量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展。目前我国职业教育的质量不容乐观，在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问题。同时随着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人民对职业教育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因而迫切要求扩大高校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规模，但我国发展职业学校却比较乏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高等教育需求。

富余劳动力增长较快，但培养专业技术性人才的学校规模较小，多数职业培训机构分布不均，场地狭小，不能形成规模化，另外专业设置不合理，一些急需的专业技能培训尚没有开展开来，有许多毕业生毕业后未能及时就业，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

(1)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提出，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扶持教育的积极性，共同担起培育下一代的责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机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必须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并组织实施，对学校建设项目所需用地指标要优先安排，对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按标准化的要求进行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使学校生均占有场地充足、校舍建筑完备、专用教室齐全、教学设施先进的教学条件。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为建设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作出更大贡献。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

近年来，尽管潮安区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学校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同时，学校配套设施和空间不足，未能达到《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 要求的最低标准，总体教育水平远低于珠三角城市的教育水平。因此职业学院扩建显得尤为重要。

(2)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潮安区教育水平，增强潮安区的整体教育实力。

推进潮安区教育事业现代化发展为目标，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根本，提升教育综合实力为核心，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为重点，教育质量全面提升为抓手。确保全区办学条件更加优化，教育资源更加优质，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教育布局更加科学，教育人才更加充实，教育质量逐步提升，基本满足全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全区教育综合实力保持在全市前列。

职业学校的扩建将促使学校的提质发展，使学校成为县城区域的优质学校。能进一步优化潮安区教育结构和教育资源配置，发挥规模效益，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办学效益和整体办学水平，创造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良好环境，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日益增长的需求，适应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评估要素

2019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 and 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依法合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根据2019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项目融资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使项目预期收益覆盖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潮州市潮安区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建设提升项目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估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4.84倍。对此，我们从投资概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5年，静态总投资为28,200.00万元。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已发行债券2,000.00元，发行期限15年，利率3.12%；2023年4月已发行债券1,150.00元，发行期限15年，利率3.08%。2024年已发行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其中2024年3月已发行债券1,000.00元，发行期限20年，利率2.67%；2024年5月已发行债券1,000.00元，发行期限20年，利率2.62%；2025年1月已发行债券1,0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利率2.06%。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6,000.00万元，其中2026年9月拟发行债券500万元，拟发行期限15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45%进行测算；2026 年剩余期间拟发行专项债券 5,500.00 万元，拟发行期限 20 年，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50%进行测算。据此估算总投资为 28,800.17 万元，详见表 1 和表 2：

表 1 项目静态总投资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静态总投资
1	潮州市潮安区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建设提升项目			28,200.00	28,200.00

注：上述静态总投资未考虑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

表 2 项目总投资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1	静态总投资	28,200.00
2	债券利息费用	586.77
3	债券发行和登记费用	13.37
4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03
合计	项目总投资	28,800.17

注：（1）债券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发行登记费：分别暂按发行债券金额的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进行测算；还本付息服务费按建设期内还本付息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测算。

（2）2023 年 1 月已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利率 3.12%。

（3）2023 年 4 月已发行债券 1,15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利率 3.08%。

（4）2024 年 3 月已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利率 2.67%。

（5）2024 年 5 月已发行债券 1,000.00 元，发行期限 20 年，利率 2.62%。

（6）2025 年 1 月已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利率 2.06%。

（7）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6,000.00 万元，其中 2026 年 9 月拟发行债券 500.00 万元，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45%进行测算；2026 年剩余期间拟发行债券 5,500.00 万元，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50%进行测算。

2. 资金筹措

本次拟通过财政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等收入筹措项目建设期所需资金，所筹措资金用于工程费用、债券发行费、发行登记服务费、专项债券本息及还本付息服务费。本期债券发行计划表见表 3，项目建设期资金平衡情况详见表 4：

表 3 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
1	2023 年 1 月	2,000.00	15 年期
2	2023 年 4 月	1,150.00	15 年期
3	2024 年 3 月	1,000.00	20 年期
4	2024 年 5 月	1,000.00	20 年期
5	2025 年 1 月	1,000.00	20 年期
6	2026 年 9 月	500.00	15 年期
7	2026 年	5,500.00	20 年期
合计		12,150.00	

表 4 建设期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2022 年以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71.61	498.90	3,150.00	2,000.00	1,000.00	20,979.49	28,200.00
1.1	政府资金流入	571.61	498.90				14,979.49	16,050.00
1.2	债券发行			3,150.00	2,000.00	1,000.00	6,000.00	12,150.00
2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52.38	126.48	162.13	259.18	600.17
3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
4	资金筹措合计	571.61	498.90	3,202.38	2,126.48	1,162.13	21,238.67	28,800.17
5	工程及设备购置费	571.61	498.90	3,150.00	2,000.00	1,000.00	20,979.49	28,200.00
6	债券发行费及登记服务费			3.47	2.20	1.10	6.60	13.37
7	还本付息			48.91	124.27	161.02	252.57	586.77
8	还本付息服务费			-	0.01	0.01	0.01	0.03

序号	年度	2022 年以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9	资金使用合计	571.61	498.90	3,202.38	2,126.48	1,162.13	21,238.67	28,800.17
10	资金余额	-	-	-	-	-	-	-

3. 资金覆盖率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4.84 倍。为债券项目总收益除以债券还本付息总额，即：项目总收益 87,300.24 万元/债券本息 18,031.05 万元。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表详见表 5，项目的预测收益和成本分析详见本报告附件。

表 5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 年以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571.61	498.90	-	-	-	14,979.49	
债券资金流入	-	-	3,150.00	2,000.00	1,000.00	6,000.00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571.61	498.90	3,150.00	2,000.00	1,000.00	20,979.49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	-	52.38	126.48	162.13	259.18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	-	-	-	-	-	2,826.41
现金流入总额	571.61	498.90	3,202.38	2,126.48	1,162.13	21,238.67	2,826.41
现金流出							
项目投资款	571.61	498.90	3,150.00	2,000.00	1,000.00	20,979.49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	-	3.47	2.20	1.10	6.6	
还本付息			48.91	124.27	161.02	252.57	321.32
还本付息服务费	0	0		0.01	0.01	0.01	0.02
现金流出总额	571.61	498.90	3,202.38	2,126.48	1,162.13	21,238.67	321.34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5.07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5.07

年度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流入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2,826.41	2,826.41	3,250.36	3,250.36	3,250.36	3,737.92	3,737.92
现金流入总额	2,826.41	2,826.41	3,250.36	3,250.36	3,250.36	3,737.92	3,737.92
现金流出							
项目投资款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还本付息	321.32	321.32	321.32	321.32	321.32	321.32	321.32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现金流出总额	321.34	321.34	321.34	321.34	321.34	321.34	321.34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2,505.07	2,505.07	2,929.02	2,929.02	2,929.02	3,416.58	3,416.5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5,010.14	7,515.21	10,444.23	13,373.25	16,302.27	19,718.85	23,135.43

年度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债券资金流入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3,737.92	4,298.61	4,298.61	4,298.61	4,943.41	4,943.41
现金流入总额	3,737.92	4,298.61	4,298.61	4,298.61	4,943.41	4,943.41
现金流出						
项目投资款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还本付息	321.32	321.32	321.32	3,422.41	223.50	223.50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2	0.02	0.02	0.17	0.01	0.01
现金流出总额	321.34	321.34	321.34	3,422.58	223.51	223.51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416.58	3,977.27	3,977.27	876.03	4,719.90	4,719.90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26,552.01	30,529.28	34,506.55	35,382.58	40,102.48	44,822.38

年度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政府资金投入							16,050.00
债券资金流入							12,150.00
项目预算内资金小计							28,200.00
其他政府资金投入							600.17
运营期经营净结余	4,943.41	5,684.93	5,684.93	5,684.93	6,537.66	6,537.66	87,300.24
现金流入总额	4,943.41	5,684.93	5,684.93	5,684.93	6,537.66	6,537.66	116,100.41
现金流出							
项目投资款							28,200.00
发行费及发行登记费							13.37
还本付息	717.25	211.00	211.00	2,184.55	1,147.80	5,568.75	18,031.05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4	0.01	0.01	0.11	0.06	0.28	0.95
现金流出总额	717.29	211.01	211.01	2,184.66	1,147.86	5,569.03	46,245.37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4,226.12	5,473.92	5,473.92	3,500.27	5,389.80	968.63	69,855.04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49,048.50	54,522.42	59,996.34	63,496.61	68,886.41	69,855.04	

4、小结

综上，在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 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以保教费收入、托管费收入、职校及大学学费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有稳定的保教费收入、托管费收入、职校及大学学费收入，可覆盖各年利息及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至 2046 年期末仍有现金结余。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详见图 1。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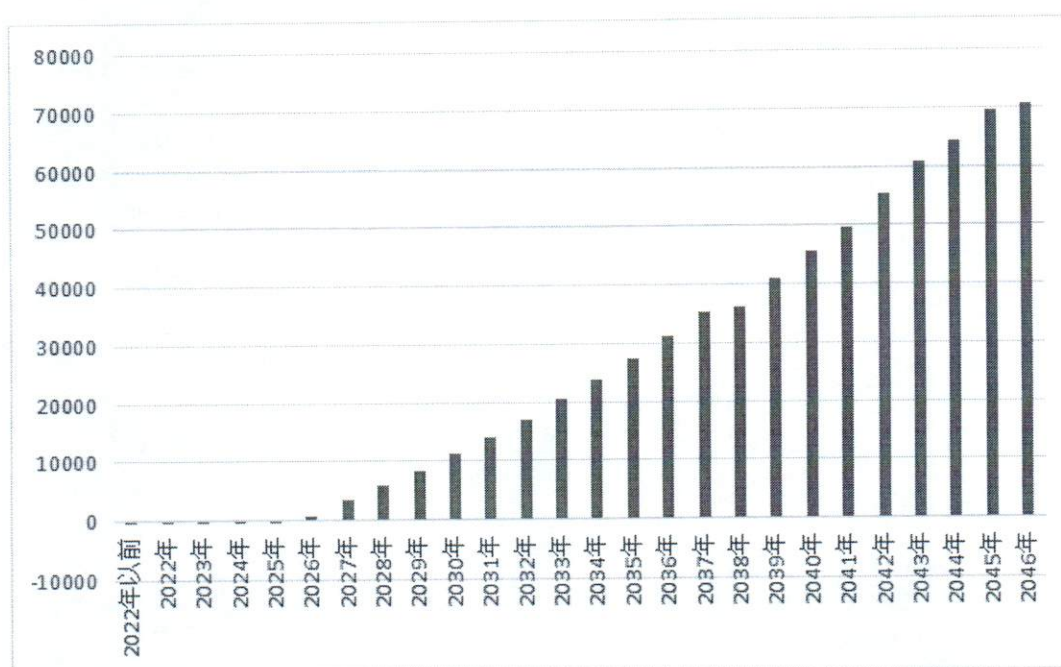


图 1 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均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保教费收入、托管费收入、课后服务收入和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1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预计保教费收入、托管费收入、学费收入对其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是，由于未来学校相关收入受学生家长意愿、学校教学成果情况等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建议考虑相关风险要素。如假设条件发生变

化,进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经营净结余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我们对相关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一、项目运营期净收益情况

本项目以保教费收入、托管费收入、学费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另外对于财政项目补助收入等专用款项，不纳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一）保教费收入预测情况

保教费由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按学期或按月收取，暂按1,200元/月收取，按每年10个月计算。

根据规划乡镇公办中小幼儿园15所，班级总数135个，平均每个班30人，拟定幼儿人数4050人，按满员人数的50%计。

（二）托管费收入预测情况

项目建成后，拟按幼儿人数为2025人的10%计算托管费，正常开学期间内每人每日托管平均时长约1小时，每小时收费50元，按平均22天/月收取。

以上收入每三年调增15%。本项目所建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财政下拨的相关经费基本能满足学校的一切教学经费需求，故本项目暂按收入5%计提学校的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三）学费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资料显示，职校扩建后能提供学位约600个，宿舍住宿人数可增加约900人。

根据潮州市教育局提供的收费标准，结合本区域其他同类学校的收费情况，拟定职校每学年生均学费收入5,000.00元、住宿费收入600.00元，预测每三年调增15%。

由于职校作为非营利性公立学院，财政下拨的相关经费基本能满足学校的一切教学经费需求，暂不计算项目运营成本费用。

按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文件规定，学校要将不少于5%的学费收入用于设立奖助学金，高职高专院校要从学费中提取10%的资金作为学生勤工俭学费用。即学校运营期收取的学费收入要提取15%的预留资金，保留85%的学费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各年度成本预测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专项债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债券发行费用、还本付息费以及还本付息服务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情况见附表二。

- 1、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已发行债券 2,000.00 元，发行期限 15 年，利率 3.12%。
- 2、2023 年 4 月已发行债券 1,150.00 元，发行期限 15 年，利率 3.08%。
- 3、2024 年 3 月已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利率 2.67%。
- 4、2024 年 5 月已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利率 2.62%。
- 5、2025 年 1 月已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利率 2.06%。
- 6、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6,000.00 万元，其中本次拟发行债券 500.00 万元，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45%进行测算；2026 年剩余期间拟发行债券 5,500.00 万元，参考广东省地方债 2024 年加权平均发行利率，即发行利率 2.50%进行测算
- 7、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暂按承销费 0.1%、发行登记费用 0.01%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还本付息时需交纳还本付息服务费，按 0.005%进行测算。

附表一：项目经营净结余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	保教费收入	2,430.00	2,430.00	2,430.00	2,794.50	2,794.50
2	托管费收入	222.75	222.75	222.75	256.16	256.16
3	学费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345.00	345.00
4	住宿费收入	54.00	54.00	54.00	62.10	62.10
5	收入合计	3,006.75	3,006.75	3,006.75	3,457.76	3,457.76
6	预留 15%的助学奖励金或管理费	180.34	180.34	180.34	207.40	207.40
7	运营期净收益	2,826.41	2,826.41	2,826.41	3,250.36	3,250.36

序号	项目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保教费收入	2,794.50	3,213.68	3,213.68	3,213.68	3,695.73
2	托管费收入	256.16	294.58	294.58	294.58	338.77
3	学费收入	345.00	396.75	396.75	396.75	456.26
4	住宿费收入	62.10	71.42	71.42	71.42	82.13
5	收入合计	3,457.76	3,976.43	3,976.43	3,976.43	4,572.89
6	预留 15%的助学奖励金或管理费	207.40	238.51	238.51	238.51	274.28
7	运营期净收益	3,250.36	3,737.92	3,737.92	3,737.92	4,298.61

序号	项目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1	保教费收入	3,695.73	3,695.73	4,250.09	4,250.09	4,250.09
2	托管费收入	338.77	338.77	389.59	389.59	389.59
3	学费收入	456.26	456.26	524.70	524.70	524.70
4	住宿费收入	82.13	82.13	94.45	94.45	94.45
5	收入合计	4,572.89	4,572.89	5,258.83	5,258.83	5,258.83
6	预留 15%的助学奖励金或管理费	274.28	274.28	315.42	315.42	315.42
7	运营期净收益	4,298.61	4,298.61	4,943.41	4,943.41	4,943.41

序号	项目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1	保教费收入	4,887.60	4,887.60	4,887.60	5,620.74	5,620.74	75,056.28
2	托管费收入	448.03	448.03	448.03	515.23	515.23	6,880.10
3	学费收入	603.41	603.41	603.41	693.92	693.92	9,266.20
4	住宿费收入	108.62	108.62	108.62	124.91	124.91	1,667.98
5	收入合计	6,047.66	6,047.66	6,047.66	6,954.80	6,954.80	92,870.56
6	预留 15%的助学奖励金或管理费	362.73	362.73	362.73	417.14	417.14	5,570.32
7	运营期净收益	5,684.93	5,684.93	5,684.93	6,537.66	6,537.66	87,300.24



附表二：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3, 150. 00	5, 150. 00	6,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3, 150. 00	2, 000. 00	1, 000. 00	6, 000. 00		
本期还款	48. 91	124. 27	161. 02	252. 57	321. 32	321. 32
其中：还本						
付息	48. 91	124. 27	161. 02	252. 57	321. 32	321. 32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3, 150. 00	5, 150. 00	6,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项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12,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本期还款	321. 32	321. 32	321. 32	321. 32	321. 32	321. 32
其中：还本						
付息	321. 32	321. 32	321. 32	321. 32	321. 32	321. 32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12,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12, 150. 00



项目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12,150.00	12,150.00	12,150.00	12,150.00	9,000.00	9,00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本期还款	321.32	321.32	321.32	3,422.41	223.50	223.50
其中：还本				3,150.00		
付息	321.32	321.32	321.32	272.41	223.50	223.50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12,150.00	12,150.00	12,15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项目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9,0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6,500.00	5,50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12,150.00
本期还款	717.25	211.00	211.00	2,184.55	1,147.80	5,568.75	18,031.05
其中：还本	500.00			2,000.00	1,000.00	5,500.00	12,150.00
付息	217.25	211.00	211.00	184.55	147.80	68.75	5,881.05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8,500.00	8,500.00	8,500.00	6,500.00	5,500.00	0.00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作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金德”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我们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金德，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